版本号：SXZBXA2026-44.1B120261120002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工作服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ZBXA2026-44.1B1

采 购 人 ： 西安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中心血站 委托，拟对 工作服采购(二次)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 SXZBXA2026-44.1B1

二、项目名称： 工作服采购(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西安市中心血站因工作需要，需采购护士服女款、护士头花、白大褂男女款、护士鞋男女款、工作鞋男女款、羊毛开衫毛衣等。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在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如特殊原因无法缴纳社保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约能力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失信供应商：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并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与采购单位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拒绝西安市中心血站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 朱雀大街407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西安市中心血站经办

联系电话： 029-85212746

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王楠

联系电话： 029-81873383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七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血站和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中心血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血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

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采购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187338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因工作需要，需采购护士服女款、护士头花、白大褂男女款、护士鞋男女款、工作鞋男女款、羊毛开衫毛衣等。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1.00	16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夏）
2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裤（夏）
3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冬）
4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裤（冬）
5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洗手衣短款短袖上衣
6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洗手裤
7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男医／男护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8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男医／男护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9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女医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10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女医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11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鞋/白色
12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鞋/黑色
13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工作鞋

14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手术帽
15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护士头花
16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粉红色
17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普鲁士蓝
18	普通服装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冲锋衣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批	元	16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夏）	白色	件	元	-	总价	
2	护士裤（夏）	白色	条	元	-	总价	
3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冬）	粉色	件	元	-	总价	
4	护士裤（冬）	白色	条	元	-	总价	
5	洗手衣短款短袖上衣	湖蓝	件	元	-	总价	
6	洗手裤	湖蓝	条	元	-	总价	
7	男医／男护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白色	件	元	-	总价	
8	男医／男护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白色	件	元	-	总价	
9	女医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白色	件	元	-	总价	
10	女医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白色	件	元	-	总价	
11	护士鞋/白色	白色	双	元	-	总价	
12	护士鞋/黑色	黑色	双	元	-	总价	
13	工作鞋	紫色	双	元	-	总价	
14	手术帽	蓝色	顶	元	-	总价	
15	护士头花	按照采购人需求确认	个	元	-	总价	
16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粉红色	粉红色	件	元	-	总价	
17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普鲁士蓝	普鲁士蓝	件	元	-	总价	
18	冲锋衣	黑色	件	元	-	总价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1、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物品名称</th><th>面料颜色</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td>1</td><td>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夏）</td><td>白色</td><td>件</td><td>19</td></tr>
<tr><td>2</td><td>护士裤（夏）</td><td>白色</td><td>条</td><td>19</td></tr>
<tr><td>3</td><td>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冬）</td><td>粉色</td><td>件</td><td>19</td></tr>
<tr><td>4</td><td>护士裤（冬）</td><td>白色</td><td>条</td><td>19</td></tr>
<tr><td>5</td><td>洗手衣短款短袖上衣</td><td>湖蓝</td><td>件</td><td>35</td></tr>
<tr><td>6</td><td>洗手裤</td><td>湖蓝</td><td>条</td><td>35</td></tr>
<tr><td>7</td><td>男医／男护夏装长款长袖上衣</td><td>白色</td><td>件</td><td>64</td></tr>
<tr><td>8</td><td>男医／男护冬装长款长袖上衣</td><td>白色</td><td>件</td><td>63</td></tr>
<tr><td>9</td><td>女医夏装长款长袖上衣</td><td>白色</td><td>件</td><td>120</td></tr>
<tr><td>10</td><td>女医冬装长款长袖上衣</td><td>白色</td><td>件</td><td>209</td></tr>
<tr><td>11</td><td>护士鞋</td><td>白色</td><td>双</td><td>250</td></tr>
<tr><td>12</td><td>护士鞋</td><td>黑色</td><td>双</td><td>64</td></tr>
<tr><td>13</td><td>工作鞋</td><td>紫色</td><td>双</td><td>98</td></tr>
<tr><td>14</td><td>手术帽</td><td>蓝色</td><td>顶</td><td>60</td></tr>
<tr><td>15</td><td>护士头花</td><td>按照采购人需求确认</td><td>个</td><td>353</td></tr>
<tr><td>16</td><td>羊毛精纺开衫毛衣</td><td>粉红色</td><td>件</td><td>103</td></tr>
<tr><td>17</td><td>羊毛精纺开衫毛衣</td><td>普鲁士蓝</td><td>件</td><td>31</td></tr>
<tr><td>18</td><td>冲锋衣</td><td>黑色</td><td>件</td><td>16</td></tr>
</table>
2、具体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物品名称</th><th>规格参数</th></tr>
<tr><td></td><td></td><td>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83%(±2%）、棉16%(±1%）;1%导电纤维；
3. 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m^2(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透湿率≥10000g/(㎡・d)，透气率≥200mm/s，吸湿透气</td></tr>
</table>
</td></tr>
</table>

		1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夏）	性能优异；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10.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等信息。 11. 规格：所有尺码 12. 参考图： 	
				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83%(±2%）、棉16%(±1%）;1%导电纤维； 3. 单位面积质量:≥200g/m²；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	

			2	护士裤（夏）	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透湿率≥10000g/(㎡·d)，透气率≥200mm/s，吸湿透气性能优异； 9.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10. 护士裤腰部采用弹性松紧束腰结构，替代传统纽扣闭合方式，实施免扣式设计；护士裤面料选择要使用高弹力混纺材质，弹力面料贴身不束缚，满足护理工作者全天候活动需求。 11.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 12. 规格：所有尺码 13. 参考图： 	

		3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冬）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2%(±2%）棉7%(±1%）;1%导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240g/m2；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m2(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9.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等信息。 10. 规格：所有尺码 11. 参考图：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2%(±2%）棉7%(±1%）;1%导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240g/m^2；

		4	护士裤（冬）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m^2(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9. 护士裤腰部采用弹性松紧束腰结构，替代传统纽扣闭合方式，实施免扣式设计；护士裤面料选择要使用高弹力混纺材质，弹力面料贴身不束缚，满足护理工作者全天候活动需求。 10.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 11. 规格：所有尺码 12. 参考图： 	

			5	洗手衣短款短袖上衣	1. 聚酯纤维92%,氨纶8%; 2. 速干、四面弹衣料。 3.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上衣为小v领口、三个口袋。 4. 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和个人姓名等信息。 5. 规格：所有尺码 6. 参考图： 

		6	洗手裤	1. 聚酯纤维92%,氨纶8%; 2. 速干、四面弹衣料。 3. 上衣为小v领口，款式以图片为参考。 4. 规格：所有尺码 5. 参考图： 	

7	男医／男护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2%(±2%） 棉7%(±1%）;1%导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220g/m²；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9.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等信息。 10. 规格：所有尺码 11. 参考图： 

		8	男医／男护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2%(±2%）棉7%(±1%）;1%导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240g/m^2；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9.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等信息。 10. 规格：所有尺码 11. 参考图： 

2	★	9	女医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1. 薄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2%(±2%）棉7%(±1%）;1%导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220g/m²；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9.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等信息。 10. 规格：所有尺码 11. 参考图： 

		10	女医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1. 厚双层； 2. 成分:聚酯纤维92%(±2%）棉7%(±1%）;1%导电丝； 3. 单位面积质量:240g/m^2； 4. 防静电:电荷面密度≤5.0μC/㎡(或电荷量≤0.6μC/件)； 5.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6. 大肠杆菌抑菌率≥70%，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70%，白色念珠菌抑菌率≥70%，抗菌抑菌性能优异； 7.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4 级，耐氯漂性能优异； 8.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 至 + 1.0% 之间，纬向：-3.0% 至 + 1.0% 之间，缩水率在正常范围内。 9.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需要在衣服上印制科室等信息。 10. 规格：所有尺码 11. 参考图： 

		11	护士鞋	1. 四季通用款护士工作鞋（女鞋），符合QB/T1002-2015皮鞋检测标准，QB/T2673-2023(鞋类产品标识)检测标准等国家相关标准。 2. 鞋面：采用白色头层牛皮，防水防污、易擦拭消毒，耐酒精/消毒液腐蚀，四季通用，不变黄不开裂，材质符合SN/T4388-2015检测标准。 3. 真皮内里，抗菌防臭、吸湿排汗，无闷脚感。 4. 鞋垫：配置纳米防臭垫面层乳胶鞋垫，可拆洗，带足弓支撑，缓震减压，防臭，吸汗，抗菌。 5. 大底：采用高弹MD+橡胶防滑大底，带后跟可视气垫缓震设计，防滑耐磨、耐油耐酸碱，静摩擦系数≥0.8，适配医院湿滑地面。 6. 中底：采用轻量化EVA缓震中底。 7. 款式工艺：一脚蹬，圆头设计，两侧双排透气孔；车线加固工艺，针脚均匀，无开胶、跳线；3-4cm坡跟；鞋口包边平整无毛刺，鞋码偏差≤±3mm，成鞋耐穿着性能≤5mm，提供GB/T3903.1-2017检测报告。 8. 性能要求：连续8小时穿着无磨脚、无明显疲劳感；正常使用12个月内不开胶、不断底、鞋面无破损；甲醛、可分解芳香胺等有害物质符合国标提供GB/T19941.2-2019，GB/T19942-2019检测报告，无异味；无金属部件。 9.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 10. 规格：所有尺码 11. 参考图： 

		12	护士鞋	1. 男款医护专用工作鞋，符合QB/T1002-2015皮鞋检测标准，QB/T2673-2023(鞋类产品标识)检测标准 等国家/行业标准。 2. 鞋面：采用黑色头层牛皮，防水防污、易擦拭消毒，耐酒精/消毒液腐蚀，四季通用，不变黄不开裂，材质符合SN/T4388-2015检测标准。 3. 真皮内里，抗菌防臭、吸湿排汗，亲肤不闷脚，适配四季穿着。 4. 鞋垫：配置纳米防臭垫面层乳胶鞋垫，带足弓支撑，缓震减压、回弹性好，可拆洗。 5. 鞋底：EVA+橡胶复合防滑大底，带缓震设计，静摩擦系数≥0.8，防滑耐磨、静音耐折，屈挠4万次无异常；鞋跟高度2.5-3.5cm。 6. 款式工艺：一脚蹬，圆头设计，穿脱便捷；车线加固工艺，针脚均匀，无开胶、跳线；3-4cm坡跟；鞋口包边平整无毛刺，鞋码偏差≤±3mm，成鞋耐穿着性能≤5mm，提供GB/T3903.1-2017检测报告。 7. 性能要求：轻量化设计；连续8小时穿着无磨脚、无明显疲劳感；正常使用12个月内不开胶、不断底、鞋面无破损；甲醛、可分解芳香胺等有害物质符合国标，提供GB/T19941.2-2019，GB/T19942-2019检测报告 无异味。 8.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 9. 规格：所有尺码 10. 参考图： 

13	工作鞋	1. 鞋面/鞋底材质：为一体注塑成型的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轻便、防水、易清洁，可直接冲洗。部分高端款采用橡胶或TPR（牛筋底） 作为外底，增强耐磨性和防滑性。鞋底厚4-6cm。 2. 后跟设计：可调节/可折叠的后跟带，实现“一鞋两穿”，后跟高4-6cm。 3. 闭合方式：多为套脚/一脚蹬设计。 4. 鞋底特性： （1）防滑：鞋底需有深刻的防滑纹路（如仿轮胎纹）。 （2）缓震：EVA中底增加足弓支撑或加厚鞋垫，减轻久站压力。 （3）静音：材质柔软，行走噪音小。 5.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 6. 男女通用洞洞款。 7. 参考图： 

		14	手术帽	1. 面料要求 （1）材质：精梳涤棉混纺面料（棉65%+涤纶35%）。 （2）克重：面料克重≥160g/㎡，厚实挺括，不易变形。 （3）性能要求：耐水洗、耐高温消毒，可反复清洗、高压灭菌（121℃/134℃）不缩水、不褪色、不起球。符合医用纺织品安全标准。 （4）色牢度：干摩擦色牢度≥4级，湿摩擦色牢度≥3-4级，耐84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浸泡不褪色。 2. 结构与工艺要求 （1）设计结构：款式以图片为参考，圆顶蓬蓬版型，帽身宽松；帽口内置高弹力松紧带（宽≥3cm），搭配可调节抽绳/按扣；帽檐无檐设计，不遮挡视线。 （2）缝制工艺：无开线、无跳针、无漏缝；松紧带固定牢固，反复拉伸不脱落、不失效。 3. 安全与合规要求执行标准：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A类（婴幼儿级）医用标准。安全指标：甲醛含量≤20mg/kg，pH值4.0-8.5，无异味，无致癌染料。 4. 参考图： 

15	护士头花	1. 款式以图片为参考，蝴蝶结外形缎面布料，粗网兜尼龙/涤纶编制发网，带弹性，颜色按照采购人需求确认，发夹主体金属弹簧夹（合金/电镀铁材质）按压次数≥5000次（需提供符合T/ZZB 1684-2025标准的检测报告）。 2. 参考图： 
16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	1. 面料：精纺羊毛≥80%，抗菌防静电锦纶/氨纶≤20%；精纺针织，纱线≥40S，克重240–280g/㎡，抗起球、抗皱、耐消毒。 2. 版型：直筒宽松，便于操作；门襟为耐消毒树脂纽扣，高弹罗纹收口，双侧实用贴袋；尺码S–3XL，尺寸偏差≤±2cm。 3. 辅料与标识：高强度耐洗缝线，无尖锐部件；内侧缝洗水/尺码/成分标，左胸可定制血站LOGO。 4. 性能与安全：色牢度干磨≥4级、湿磨≥3级；起球≥4级（GB/T 4802.1），缩水率≤3%；符合GB 18401-2010 B类，抗菌防静电无异味。 5. 规格：所有尺码 6. 参考图： 

17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	1. 面料：精纺羊毛≥80%，抗菌防静电锦纶/氨纶≤20%；精纺针织，纱线≥40S，克重240–280g/㎡，抗起球、抗皱、耐消毒。 2. 版型：直筒宽松，便于操作；门襟为耐消毒树脂纽扣，高弹罗纹收口，双侧实用贴袋；尺码S–3XL，尺寸偏差≤±2cm。 3. 辅料与标识：高强度耐洗缝线，无尖锐部件；内侧缝洗水/尺码/成分标，左胸可定制血站LOGO。 4. 性能与安全：色牢度干磨≥4级、湿磨≥3级；起球≥4级（GB/T 4802.1），缩水率≤3%；符合GB 18401-2010 B类，抗菌防静电无异味。 5. 规格：所有尺码 6. 参考图： 

		18	冲锋衣	1. 外壳（硬壳）参数 （1）面料与结构：聚酯纤维/尼龙外层，中间夹GORE-TEX、HyVent、PU/TPU等防水透湿膜，内层为网眼或薄衬里。 （2）防水指数≥10000mm。 （3）透气指数≥5000g。 （4）关键工艺：全压胶+防水拉链是保证防水的核心，袖口魔术贴、两件套可拆卸拉链，下摆抽绳，下摆采用原布包边设计、双向门禁拉链，可拆卸防风帽。 2. 内胆（保暖层）参数 （1）抓绒内胆：克重≥300g。 （2）固定方式：为拉链式 或按扣式，可与外壳组合或单独穿着。 （3）规格：所有尺码 3. 参考图： 
		注： 1、供应商在生产工作服之前，必须与采购人确认每种物料的款式及颜色； 2、供应商在制作工作服之前需提供每个产品的全尺码服装，用于各需求科室尺码统计（特殊身材人群需要供应商上门量体裁衣）。 3、技术要求中文字参数与参考图片不一致的，以文字参数为准；文字参数未涉及且无法通过文字明确表述的款式细节，以参考图片为准，但供应商交付前须提供实物样衣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印制科室信息的字体、颜色、位置等由采购人在下单时提供书面确认稿，供应商按确认稿执行。			

3	★	3、关于样品： 采购清单中的全部物品均需提供样品。 （1）样品递交时间：于投标当天，开标时间开始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清单中的全部样品。 （2）样品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3）样品标准：须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样品提交：所有样品密封包装，包装外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物品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信息；包装内附样品清单，样品清单中需明确样品品名、数量及材质参数。 （5）后期所供货品等必须和所投产品（样品）材质一致，不得更改。 （6）样品的退还办法：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时的验收依据；其余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7 日内联系代理机构自行取回，过期未取视为委托代理机构代为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 （7）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搬运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向供应商下单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品交付。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采购人向供应商下单后按照规定的时间（1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品交付）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按要求送达规定地点，未按时交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包装要求：工作服按照每个科室集中打包，包装箱内各尺码分类存放，不允许科室之间混装。独立密封包装（防尘、防潮、防污染），外包装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尺码、数量等。 4、供货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时所展示的相关资料存档，如：出厂质量检验报告等。 5、交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货，不得直接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交付货物，须安排自有人员现场与采购人对货物数量及种类进行确认，并在货物清单上签字。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货品交付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货物运送至交付地点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供货清单（注明品名、数量、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采购人收货和验收。若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存在其它质量缺陷，视为验收不合格。初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产品供货清单中签字确认。 2、最终验收：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全部货物配送完毕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供应商填写验收单，交付采购人

签字生效。 3、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4、采购人在验收及使用过程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5、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供货清单、验收单需加盖供应商鲜章，若无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字确认。 6、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采购合同；（2）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无国家标准的，参考行业相关标准。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按照采购人要求码垛整齐。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放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修复或更换。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个月质保期，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范围涵盖面料开裂、缝线脱线、配件脱落等质量问题。质保期内货物更换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 2、退换货政策：因设计缺陷、尺寸、质量等问题导致批量退/换货，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货物更换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3、同一品目同一质量问题累计达到5件（含）以上，或同一批次中同一问题出现率超过3%的，视为批量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整批退换。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在诉讼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合同其他部分应该继续履行。

3.5 其他要求

所有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人在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记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如特殊原因无法缴纳社保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有效的劳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履约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非失信供应商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并以开标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与采购单位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拒绝西安市中心血站本单位职工及其近亲属开办、投资的企业或其它实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开标（报价）一览表；（4）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6）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7）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8）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及内容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5）不接受0元报价与赠与行为；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6	技术条款应答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是否按要求响应，技术参数应答缺项/漏项/虚假应标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检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商务条款应答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是否完全响应，商务要求应答缺项/漏项/虚假应标/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商务应答表

8	其它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开标（报价）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检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 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九、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合计报价	/	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有效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本国产品说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6.3.6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 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 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BXA2026-44.1B1

项目名称： 工作服采购(二次)

采购包： 工作服

投标人名称：

工作服、护士鞋、工作鞋等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夏）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9.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2	护士裤（夏）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9.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3	护士短款长袖上衣（冬）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9.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4	护士裤（冬）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9.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5	洗手衣短款短袖上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5.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6	洗手裤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条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5.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7	男医／男护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4.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8	男医／男护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3.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9	女医夏装长款长袖上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2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0	女医冬装长款长袖上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09.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1	护士鞋/白色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双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25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2	护士鞋/黑色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双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4.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3	工作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双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98.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4	手术帽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60.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5	护士头花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个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53.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6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粉红色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3.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7	羊毛精纺开衫毛衣/普鲁士蓝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31.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18	冲锋衣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件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6.0000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BXA2026-44.1B1

项目名称： 工作服采购(二次)

采购包： 1(工作服)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工作服	总价	16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 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 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中所列“资格审查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 授权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履约能力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履约能力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 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5．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与采购单位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的响应供应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采购人西安市中心血站、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3)我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联；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形式在我方参股、任职、实际控制或获取不当利益；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无虚假。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名称：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检测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无特定格式）